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0023520240003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刘军
建设项目名称	红狮镇刘军危房改建
建设位置	云阳县红狮镇咏梧五组
建设规模	433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规划建设方案、总平面图、分层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